



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次生和利用等各个环节，全面提高危险废物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保障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我中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危险废物防治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污染环境防治组组长：聂 鹏

污染环境组组员：李敬磊、齐丽、王献涛、王德兴、张亚飞、杨立峰、刘红山、郭晓辉、武刘锁。

第二章 适用范围

公司内所有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和利用以及次生各个环节。

第三章 术 语

1、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危险废物贮存：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3、贮存设施：指按规定设计、建造或改建的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

4、集中贮存：指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中所附设的贮存设施和区域性的集中贮存设施。

5、容器：指按标准要求盛载危险废物的器具。

第四章 各级人员环保职责

总经理环保职责

1、对公司环境保护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

2、根据公司环境保护现状，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危废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3、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4、参加重大污染事故处理，处理事故责任车间和事故责任者，表彰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先进班组和先进个人。

环保部经理的环保职责

1、主持公司危险废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部门的污染防治情况。

2、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3、参加公司各项制度的制定，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负责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

4、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污染事故调查和分析。

5、编制环境保护考核项目，及时考核。

6、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7、负责制订分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8、组织从事危险废物工作人员的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的培训。

安全部经理环保职责

1、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

2、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废物污染现状；

- 3、编制和修定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
- 4、组织废物污染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
- 5、组织开展公司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

生产部经理环保职责

1、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并记录。

2、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要采取有救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为生产经营服务。

4、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做到达标排放，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5、按照“安全环保服务于生产，生产依托于安全环保”的原则，生产部对本单位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必须把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与生产管理同时调度安排；

质检部经理环保职责

1、质检部实验室以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目标，对车间的产废工艺进行优化升级，在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前提下，实现车间危险废物的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促进节能减排。

2、污染防治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的原则。

3、质检部对单位进厂的所有危险废物承担分析检验责任，实验室是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依据。

4、质检部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质检部应规范采样废物贮存，不得随意或者倾倒危险废物。

6、质检部要认真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实验、取样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收集，按类别分别盛放，交由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类储存、并与单位的危险废物一道焚烧处置。

7、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财务部经理环保职责

1、会同环保部编制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管理计划，统筹安排实施，使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2、编制和审批危险废物管理项目补助资金计划，检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情况。

3、对省内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综合评估，核算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制定最优的危险废物处理方案，会同环保部门向总经理汇报。

4、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资金及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负责排污费和危险废物委外处置费用缴纳；参加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核算经济损失，负责支付污染赔款和罚款。

生产主管环保职责

1、及时传达、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领导、部门的环保规定。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2、在保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严格监控执行各项规定。

3、对违反环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做法，应立即制止并会同有关人员及时进行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不安全因素及事故时，要果断正确处理，同时报告主管领导并通知各相关职能科室、技术部门，防止事态扩大。

4、全面掌握本车间现场环保状况，加强对危险污染防治设施、关键排放点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记录。

5、负责组织微小、一般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

6、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危废管理制度。

7、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

危废库管环保职责

1、维护危险废物贮存场应环境保护警示标志，确保场所只可堆放各种危险废物，不得有其他药剂、器材等。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等非危险废物中。张贴、安装警示、识别标志、分类标签、危废特性标识、危险废物外包装标签等。

2、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必要的检验、称重，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3、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标签统一使用醒目的橘黄色为底色，标签上必须所记录的内容必须包括危废种类、有害成份、危险性质、数量以及产生日期，且必须与管理台帐吻合。

4、确保不同性质的危废必须存放在相间隔的空间内，且必须留有足够的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5、认真执行危废出入库制度，危险废物产生部门（车间、污水站等）和危险废物贮存部门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

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做好台帐记录。

6、每月初及时对上月固废转移处置情况进行网上申报；按月向园区环保分局书面汇报危废产生量、贮存量及转移情况；按照园区环保分局核定量转移处置足量的危废。

7、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取回后应继续保留 3 年，转移联单保留不少于 5 年。

8、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9、浸出液及场所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10、负责场所内消防器材的保养，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11、对危险废物的突发事故及时作出反应，进行汇报。

各生产班组成员环保职责

1、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确保生产装置长周期正常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

2、在班组长领导下，负责本班组日常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认真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至危废贮存间，做好车间危险废物产生管理台账，接受安环部的监督和指导。

3、组织本班组职工学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4、监督管辖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装置同步运行。督促生产操作人员精心调控，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不得乱排乱放而造成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督促设备检修人员做好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所管理设施泄漏和污染物流失。

5、积极配合安全环保部组织开展的关于危险废物的事故演练，认真总结经验，学以致用。

6、参加本班组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

门卫环保职责

1、负责危险废弃物车辆进出管理与登记工作。

2、在事故救援过程中，负责现场保护、车辆管理和人员的疏散工作。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危废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职责

1、全面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在管辖工作范围内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法规、上级有关保护规定和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了解和掌握管辖工作范围的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部门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对策建议，建立相应的档案、台帐。

3、参加编制和修订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4、管辖工作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贯彻执行情况，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5、参加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6、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技术交流，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负责对员工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监督和指导其工作。

7、负责公司的日常危废状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向有关部门反应，及时解决。

8、修订、更新公司的每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避免少报、漏报危险废物，并且包含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有重大变更的，应及时申报。

9、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按月在河北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种类、数量等数据。申报数据需与企业日常危险废物产生、处置记录台账、管理计划向验证。

10、危险废物转移的，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须在合同期内按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不得超量超范

围转移，且做到一车一单、一类一单。如实做好网上转移申报，并将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11、监管公司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及时对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进行检查、核实，及时更新新合同和持有的处置单位的经营许可证；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的不得超出处置单位的经营范围。

12、委托有资质单位修订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预案，每年组织演练，并记录保存现场资料。

13、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巡视，对警示标志、现场台帐、悬挂标签、渗滤液收集池、安全照明灯、观察窗、引风装置及“三防”等情况进行现场观察，及时反馈解决存在的问题。对贮存超过一年的危险废物，及时报环保部门批准而延期贮存。